2020年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新冠疫情防控告知暨教师资格认定人员承诺书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在进入现场确认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现场确认点。来自疫区的申请人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现场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现场确认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人员不得进入确认点，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现场确认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现场确认前，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在承诺书上签名。

  **根据国务院《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本人郑重承诺：8月\_\_日前14天内，无发热（腋下体温≥37.3℃）咳嗽、气促、腹泻等症状，并且没有到过新疆、大连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地区，没有接触过新疆、大连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地区人员。以上事项知悉，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 期：